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〔2020〕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坪县医院（本级）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镇坪县医院文化建设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坪县医院文化建设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镇坪县好彩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坪县好彩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